

112年度「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」實地查核表

機構名稱：

查核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註：請依機構申請指標備齊評核文件。

指標編號	指標名稱	指標說明	評核文件	檢核 (已備請v)
二	感染管制專責/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(必選指標)	1.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，應符合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」第4條第2項之資格。	1-1 專責或專責人力資格證明文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補
		2.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規劃及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，如：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追蹤、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疫苗接種、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、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、機構內洗手設施及進行手部衛生稽核、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、防護裝備物資、隔離空間之使用、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之正確性、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、感染事件分析、群聚感染事件處理及紀錄等。	2-1 112年度感染管制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補
			2-2 機構內各類感染管制機制表件執行紀錄(含：班表、工作進度表及日誌、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追蹤、環境及物資管理、稽核作業)。(疾管科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補
三	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(必選指標)	1. 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-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」課程分為5大類3種課程階層，依工作人員職別及工作年資接受適合之課程階層。 2. 在職工作人員及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達100%。 (1) 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接受至少4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。在職未滿3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6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，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。 (3) 在職滿3年至未滿6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初階及4小時中階感染管制課程(共計6小時)，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。 (4) 管理階層、在職滿6年以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中階及4小時	3-1 指標3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名冊(於112年8月31前完成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補
			3-2 112年度已進行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紀錄(含日期、上課地點、簽到表、課程表、課程相關紀錄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補

指標編號	指標名稱	指標說明	評核文件	檢核 (已備請v)
		<p>高階感染管制課程（共計6小時），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。</p> <p>(5)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10小時中階或高階感染管制課程（高階至少8小時），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。</p> <p>(6) 間接工作人員應接受之感染管制課程，得不受課程階層之限制，惟仍需符合上述課程時數規定。</p>		
四	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（優良指標）	<p>■ 機構應達成事項</p> <p>1. 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。</p> <p>2. 機構須提供醫院有關機構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。</p> <p>3. 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(可參考112年老人福利機構、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感染管制查核項目)並達成。</p> <p>4. 提升室內空氣品質，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。</p>	<p>4-1 與特約醫療院所訂定之服務合約正本。</p> <p>4-2 提供給醫院之112年度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。(疾管科)</p> <p>4-3 各項服務、小組運作過程應留有紀錄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備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待補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備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待補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備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待補</p>
五	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，並辦理演習。（優良指標）	<p>1. 參考範例格式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，計畫應每年檢視至少1次並視需要更新，內容須包括：</p> <p>(1) 明訂人員之職責與分工。</p> <p>(2) 資源盤點：包括盤點機構照顧人力、盤點機構可用床數，或其他可提供機構住民轉介安置之床數、規劃集中收住場所、盤點機構個人防護裝備存量等。</p> <p>(3) 訂定應變協助方案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，包括下列項目：通報作業、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、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、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、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、訪客管理、環境清潔消毒、防疫相關物資管理等。</p> <p>2. 參考範例格式每次安排辦理至少1次桌上或實地演習：桌上演習可每年辦理；</p>	訂有112年度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，內容應含： <p>1. 人員職責與分工。</p> <p>2. 機構資源盤點。</p> <p>3. 訂定應變協助方案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備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待補</p>

指標編號	指標名稱	指標說明	評核文件	檢核 (已備請v)
		<p>實地演習採隔年度方式辦理(如112年申請獎勵，下次最早申請為114年)。</p> <p>(1)自下列傳染性疾病種類選1種進行演習，避免每次演習相同疾病，應依據模擬之疫情規模(須包含疑似病例送醫流程、機構發生確定病例1人、及機構發生大規模確定病例)規劃撰寫演習腳本。如新興傳染性疾病(如：新冠肺炎等)、呼吸道傳染性疾病(如：流感、麻疹等)、腸胃道傳染性疾病(如：諾羅病毒等)及皮膚傳染性疾病(如：疥瘡等)。</p> <p>(2)演習腳本應依機構訂定之應變計畫作業流程撰寫，內容建議包括應變小組權責分工、通報作業、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、機構住民安置(就地安置、部分清空、全部清空)與健康管理、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、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、訪客管理、環境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相關管理等。</p> <p>(3)演習須留存演習紀錄及照片備查。</p> <p>(4)桌上或實地演習須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及外聘感染管制專家至少1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。</p>		

缺失或建議改善項目：

機構、業務負責人或主管人員：

機構章

查核單位

長照所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衛生局疾管科